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中小商协会〔2023〕1号

关于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2023 年 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成立于 1992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小商业企业领域唯一综合性的国家级社会组织，作为中国中小企业家年会、世界中小企业大会主要发起者，其主要职能是：助力中小商贸流通、商品制造、商业服务等行业的发展，推动政府及相关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组织开展政府授予的行业先进典型表彰、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国际交流、科技创新等工作，研究发布行业先行性指标体系等。为更好地发挥协会政企之桥、行业之窗、会员之家、企业之友的纽带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通过抱团取暖、跨界融合、数字赋能，走“专精特新”之路，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做好新会员增选工作，根据协会整体安排，决定在全国范围吸收一批优质企业及优秀个人成为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会对象和范围

（一）自愿入会的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企业在改革和生产经营中作出突出贡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同行业和本地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社会公认度较高；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并有一定的议事能力，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四）关注中小企业发展并有意愿加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的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二、申请入会的程序

（一）提出申请，索取并填写《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申请登记备案表》；

（二）审核资质材料，理事以上成员单位入会需经四届理事会召集会议讨论通过，副会长需由现任两名以上副会长签字推荐并提交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备；

（三）由协会统一颁发特制证书、牌匾，按照协会规定统一编制。

三、会员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按规定程序进入理事会；

（二）优先或优惠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对协会工作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协会会员可以联合提出议案；

（四）有权要求协会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权要求协会向政府反映其合理意见和建议；

（五）享有入会和退会的自由。

四、会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守法经营；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执行行规行约，维护行业共同利益和协会的合法权益，完成协会委托事项；

（二）支持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配合协会宣传普及企业的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向协会提供本单位生产、经营、

管理等基本情况；

（三）向协会按期缴纳会费。如中途退会，已缴纳会费不退。

五、会费标准

会员单位 1 万元/五年任期；理事单位 2 万元/五年任期；常务理事单位 5 万元/五年任期；副会长单位 25 万元/五年任期，受名额限制，每年增选情况根据现任任期，从会员中择优增选。

六、账号

开户名称：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1409014465732

七、联系方式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部

北京市西城区航空胡同 32 号

联系人：刘珊 苏光蕊

联系电话：010-82038067

手机/微信：15201171517 17310845417

邮 箱：2586439185@qq.com

附：1.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入会申请登记备案表

2. 承诺书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会员部
2023年1月1日

